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梅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监事会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